竞价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123-26J4-FG2040

各响应人：

因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一公司河北分公司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热网首站凝结水回水系统安全性提升改造项目内置式除氧装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物资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15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	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内置式除氧装置	见技术规范书	见技术规范书		套	1			
	合计							0.00	

二、竞价规则

本采购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首次报价无限制，二次竞价起不得高于当前采购项目显示的最低报价，平台正在进行优化，后续将增加竞价截止前报价撤回功能。

竞价截止时间之后数智化平台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 2000 元，竞价倒计时 10 分钟内,有人报价进入超时竞价，有一人超

时竞价，竞价时间延长 10 分钟，直至无竞价为止。响应人最终轮次上传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则为有效竞价。

三、竞价响应说明

1.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响应人需在附件 1：竞价明细报价清单中填写报价、税率、生产商/品牌、供货期等信息，响应报价包括将响应物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装车、包装、保险、运输、指导安装、调试、培训、税金、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6 年 11 月 30 月，**以买方现场通知为准。**。

（3）交货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鹿华热电厂**。

（4）质量标准或要求：满足采购要求。

（5）质保期：本合同项下材料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项目业主及/或买方签发竣工证书或完工证书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需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材料，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6）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完后货到现场验收完成后，并开具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质保金 5%，质保一年。

响应单位保证材料到场时间满足工期需要，且不应因资金问题延误材料到场时间，自行评估付款条件，对以上付款条件无异议后进行报价。

付款方式：电汇、承兑或供应链金融，具体要求见附件采购合同文本。

（7）响应人保证产品在发货前应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产品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该产品行业及采购人要求，响应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应通过产品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书。

（8）采购人对首次合作的成交单位资格、业绩、信用等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和履约风险评估，可组织现场考察、产品核验或要求响应人补充相应证明文件。响应人不配合或未通过履约能力核查的，采购人有权重新推荐成交候选人。

（9）响应文件需通过数智化平台上传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明细报价清单、技术规范书、图纸及为满足本次竞价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证明材料，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决定。

（10）竞价有效期：90 天。

（11）其他要求：见附件。

2.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1）响应人为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响应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行政处罚名单。未涉及税务纠纷及税务风险，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3 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

3.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无投标保证金）

（1）形式: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

（2）金额:人民币 xx 元整。

（3）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缴纳保证金，由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投标人报名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不提供账号（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

（4）保证金在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

4.澄清答疑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根据相应单位提出的疑问或实际需要，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以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响应单位。采购过程的商务及技术澄清答疑均应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完成，采购人不接受线下澄清答疑。

5.评审原则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在响应单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业主认可的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响应人为成交单位。采购方不承诺将本次采购物资授予一家。

6.违约责任

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2：采购合同

7.其他要求：

（1）响应人对采购报价的物资拥有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2）响应文件需为清晰盖章的 PDF 文件。未盖章或扫描件不清晰，采购方有权视为无效响应；

（3）响应人需按要求填写生产商/品牌，代理商若未按照采购方要求填写生产商/品牌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无效响应；

（4）参与本次竞价的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根据我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将其列入数智化平台受限供应商，视影响程度受限期 6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将无法参与我司其他采购项目：

①非采购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拒不履行成交义务的；

②因响应人自身操作失误、主观故意等自身原因，造成竞价大厅报价金额有误，或实施恶意报价行为，导致其他供应商无法正常继续竞价的；

③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5）进入报价环节且报价的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并承诺按竞价文件响应，如不满足竞价文件要求或提出技术和商务偏差，建议不要参与竞价，以免出现被废标或按照上述要求处理的情形。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汉峪金谷 A2-6

邮　编：250102

联系人：李经理

电　话：15564129180

附件 1：竞价明细报价清单
附件 2：采购合同
附件 3：技术规范书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章）

2026 年 11 月 3 日